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提高钢结构工程的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参评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工程应由承建企业自愿申报，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同意，本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评选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及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五条**  本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主体钢结构总量在2800吨（含）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60米。

（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索膜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应在3500平方米（含）以上；网架、网壳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桁架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高耸钢结构：塔桅结构工程高度在85米（含）以上；或由若干单体组成的输电线钢结构塔（通讯塔）高度在75米（含）以上，且钢结构重量在500吨（含）以上。

1. 门式钢架厂房钢结构：跨度不小于24米，且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
2. 住宅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35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3. 桥梁钢结构工程（含高架桥）：全长180米（含）以上，或单跨45米（含）以上或钢结构重量在1000吨以上，或桥面宽度20米（含）以上。
4. 光伏支架：容量50MWP，钢结构重量在1400吨以上的。

（八）其他钢结构：结构新颖、技术先进、有创新的特殊钢结构工程或其他钢结构工程。

**第八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国家涉密工程；

2、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工程；

3、已投入使用三年以上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评选采用评分制，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第十条** 评分内容分：工程质量与管控、施工难度、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管理等四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与管控满分为100分，施工难度满分为20分，技术创新满分为25分，工程管理满分为5分，现场考评总满分为150分。

**第十一条** 评分标准：

（一）工程质量与管控：根据工程材料、钢结构建造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质量管理是否科学高效，施工资料记录是否规范齐全等进行考评。最高得分为100分。

（二）施工难度：根据工程建筑造型或结构体系复杂程度、焊接难度、构件制造与现场安装难度等方面进行考评。最高得分为20分。

（三）技术创新：根据项目推动技术进步取得的专利、工法、论 文等科技成果、获得的科技奖励以及项目应用 BIM 技术、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开展 QC 活动取得的成果等进行考评。最高得分25分。

（四）工程项目管理：根据管理体系（质量、安全、劳务等）健全程度与运行效率、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的管控效果、现场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情况等进行考评。最高得分5分。

**第十二条** 总分低于120分的或工程质量得分低于90分的工程不得参评。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的工程项目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由多个标段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程，可商定其中一个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需提交合同文件）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

（二）拟申报金奖的工程项目，须提供“项目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汇报文件。汇报文件可以采用PPT、DVD等格式文件。汇报文件时长控制要求：一般工程 8分钟左右、特大型工程20分钟左右。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介绍（包括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分析等，2分钟左右）；
2. 主要施工过程介绍（3分钟左右）；
3.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5分钟左右）；
4. 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2分钟左右）；
5. 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2分钟左右）；
6.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2分钟左右）；
7. 分项、分部工程或主体结构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1分钟左右）；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和奖励（1分钟左右）；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1分钟左右）等。

（三）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表（盖章扫描件）；

（2）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其他参与单位的合同）；

（4）项目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

（5）申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6）获得自治区、市级工程（施工）质量奖证书扫描件；

（7）获得专利、工法、论文等科技成果、获得的科技奖励以及项目应用BIM技术、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开展QC活动取得的成果及其他科技成果相关证明资料；

（8）工程质量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扫描件；

（9）工程验收证明文件（验收证书）扫描件；

（10）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扫描件；

（11）不同阶段的施工照片，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特色照片不少于 3 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2）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四）填报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申报表、盖章文件以及申报材料，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

2.申报资料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准确、清晰，容易辨认；

3.申报资料要真实、可信，如有工程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时间等与要求不符，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4.工程PPT汇报材料或DVD录像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特点难点亮点、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施工过程管控、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质量获奖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前期策划、过程控制、细部做法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等。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包括初审、推荐、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五个阶段。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应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上报。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的具体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配式与金属结构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批准后表彰。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称号的决定，并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6月29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审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协〔2021〕108号）同时废止。